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6年9月20日

- 一、針對媒體本（20）日報導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拒不到案服刑，傳出已潛逃至中國大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至表重視，除指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立即提出調查報告外，並指派高檢署檢察官陳大偉調查瞭解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 二、經高檢署初步瞭解，臺北地檢署於得知王玉雲因背信等案件判決有期徒刑7年確定，即依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發布之新聞資料於96年4月27日分案辦理執行，並於同（27）日對王玉雲限制出境，同時傳喚其於同年5月4日到案執行，及依部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派員對王玉雲之行蹤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惟王玉雲嗣就臺北地檢署之執行傳票向高院聲明異議，經高院於96年5月2日以受刑人王玉雲尚未收受確定判決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4月27日亦未收受確定判決、卷宗，乃裁定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命令予以撤銷。
- 三、臺北地檢署為期早日將王玉雲送監執行，隨即先後於96年5月14日、5月21日、6月4日及6月23日計4次函催高院儘速將王玉雲等已判決確定之案卷送交該署俾利執行，高檢署亦於同年5月22日函催高院將該案已確定之案卷送交該署檢送執行，高檢署執行科嗣於96年7月4日始收受高院全案卷宗共56宗，立即整卷並影印其中判決確定被告之資料（因同案被告黃宗宏上訴，原案卷另送須蒞庭股檢察官答辯），於同年7月9日將影印卷發交臺北地檢署依法執行。
- 四、嗣臺北地檢署於96年8月6日發函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執行，高雄地檢署於同年7月7日收受臺

北地檢署囑託執行函，於同年月 9 日分案由執行檢察官辦理執行，同年月 14 日簽發傳票，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依法送達受刑人王玉雲之受僱人收受，通知其於同年 9 月 5 日到案執行。該署執行檢察官於受刑人屆期未到案後，於同年 9 月 6 日查址確認王玉雲設籍高雄市新興區無誤，乃簽發拘票拘提。臺北地檢署囑託高雄地檢署執行之際，該署即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聯繫，要求該處注意王玉雲行蹤，惟無所獲。

五、高檢署於本(20)日經電腦線上查詢受刑人王玉雲入出境紀錄，並無王玉雲出境之紀錄，其是否如外傳以偷渡方式潛逃至中國大陸，將一併深入瞭解。